



交强险财务报告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no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15 年度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252-2 号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度交强险损益表、2015 年度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2015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2015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



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此外,我们对交强险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财务核算系统是否能满足交强险单独核算的要求以及业务系统数据和财务核算系统数据是否定期核对并能保持一致等事项执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的交强险损益、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贵公司在保监会的备案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合理。

此外,我们认为贵公司与交强险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财务核算系统能够满足交强险单独核算的要求以及与业务系统数据定期核对并能够保持一致。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燕

中国·北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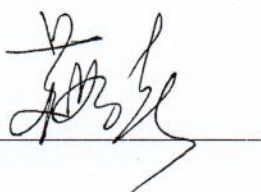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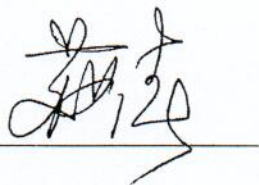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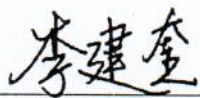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说明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原财务负责人王伟更已调离我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待 4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予以选聘。

特此说明。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1	2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1		
应收保费	2	-0.07	-0.03
应收分保款项	3		
预付赔款	4		
无形资产	5	-	-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16,014.47	11,892.82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7,153.48	7,826.19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	1,619.48	1,130.69
预收保费	10	1,158.75	889.61
应付手续费、佣金	11	48.03	48.14
应付分保款项	12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13	-	-
应交税金	14	242.09	171.85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5	40.88	28.16
应交救助基金	16	1,422.34	958.73
预计负债	17	-	-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18	-	-
现金	19	-	-
银行存款	20	-	-
政府债券	21	-	-
金融债券	22	-	-
企业债券	23	-	-
股票投资	24	-	-
证券投资基金	25	-	-
买入返售证券	26	-	-
其他投资资产	27	-	-
应收利息	28	-	-
应收股利	29	-	-
卖出回购证券	30	-	-

交强险损益表

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5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1	2
一、已赚保费 (=2+3-4-5+6)	1	28,079.42	22,072.56
保费收入	2	32,201.06	24,422.03
分保费收入	3		
分出保费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4,121.64	2,349.47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二、赔款 (=8+9-10-11+12-13)	7	12,405.67	12,367.28
赔款支出	8	13,078.38	11,263.32
分保赔款支出	9		
摊回分保赔款	10		
追偿款收入	1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672.71	1,103.96
其中: 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	488.79	240.59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三、经营费用 (=15-16+17)	14	17,102.03	12,073.59
专属费用	15	6,280.03	4,027.23
其中: 手续费、佣金	15.1	1,266.29	928.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	1,798.03	1,366.77
救助基金	15.3	627.13	418.16
保险保障基金	15.4	257.61	195.38
摊回分保费用	16		
分摊的共同费用	17	10,822.00	8,046.36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8	4,678.77	4,069.76
五、经营利润 (=1-7-14+18)	19	3,250.49	1,701.44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20	-7,510.88	-9,212.32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19+20)	21	-4,260.39	-7,510.88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5年度

单位: 万元

费用项目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	2
1. 手续费、佣金	1,266.29	-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8.03	-
3. 保险保障基金	257.61	-
4. 专门从事强制责任险核保的人员工资	-	-
5. 共用职场的折旧	-	-
6. 行政管理费用	2,958.10	10,822.00
其中: 职工工资及福利	20.53	2,045.06
营业用房租赁及物业费		569.92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9.65
车辆使用费	28.74	65.02
业务招待费	45.55	98.46
会议费	4.96	42.92
开办费		4.83
办公费	26.00	21.29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2,832.30	7,734.85
合 计	6,280.03	10,822.00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15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家庭用车	17,616.83	7,815.37	277.99	4,206.65	6,957.34	2,929.98	1,289.46	-2,101.39	-811.93
非营业客车	456.70	322.49	8.14	117.54	158.55	104.00	-46.02	-720.58	-766.60
营业客车	64.14	175.83	-125.99	17.75	24.01	-41.59	-69.05	-1,791.50	-1,860.55
非营业货车	4,647.54	1,922.25	-122.40	937.06	1,849.24	913.17	974.56	1,353.63	2,328.19
营业货车	4,700.31	1,715.32	-147.10	976.52	1,673.12	955.73	1,438.18	1,480.71	2,918.89
特种车	124.29	87.72	-39.25	3.72	16.04	23.28	79.34	-139.29	-59.95
摩托车	462.57	1,016.86	-504.85	18.84	156.09	24.78	-199.59	-1,720.43	-1,920.02
拖拉机	7.04	22.48	-18.83	1.72	-12.27	-219.81	-205.87	-3,649.29	-3,855.16
挂车		0.06	-0.42	0.23	-0.12	-10.77	-10.52	-222.74	-233.26
合 计	28,079.42	13,078.38	-672.71	6,280.03	10,822.00	4,678.77	3,250.49	-7,510.88	-4,260.39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15年度					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北京市	1,188.65	939.07	-512.66	243.22	210.49	452.84	761.37	-3,269.32	-2,507.95
江苏省	1,742.84	3,386.40	-1,475.96	130.61	531.01	-153.86	-983.08	-10,332.83	-11,315.91
四川省	580.56	446.57	-54.05	73.39	170.42	165.21	109.44	14.53	123.97
浙江省	222.94	475.08	-115.17	4.38	87.00	-18.63	-246.98	-2,047.51	-2,294.49
河北省	18,625.18	6,649.17	-97.63	2,898.03	8,701.59	3,900.84	4,374.86	8,687.83	13,062.69
河南省	5,719.25	1,182.09	1,582.76	2,930.40	1,121.49	332.37	-765.12	-563.58	-1,328.70
合 计	28,079.42	13,078.38	-672.71	6,280.03	10,822.00	4,678.77	3,250.49	-7,510.88	-4,260.39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货币单位)

一、 本公司基本情况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 是由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共同出资 2.1 亿元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23 日, 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新增出资 2.9 亿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 5 亿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3980F,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为苏如春, 经营范围是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 年 1 月 12 日,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1 亿股股份转让给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 亿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20%, 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70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西部同泰建筑环艺有限公司。转让后, 西部同泰建筑环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050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14.1%,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编制基础

本公司是根据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报备保监会之《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分摊办法》”)，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中国保监会的报告要求。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三。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以及 2015 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方法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外，其他各项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均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

4、损益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赔款支出、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专属费用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核算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共同费用及投资收益根据本公司《分摊办法》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分摊。

5、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专题财务报表未列示交强险业务的非专属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6、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个组合，在按这些应收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账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坏账准备，反映了各组合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7、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本公

司交强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 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时，不再提取。

8、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

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3）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4）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并分别在报表中列报。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风险的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按照保监会要求分为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交强险、机动车辆商业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险和其他保险 15

个险种大类分险种进行评估。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由于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主要为短期险种，未来现金流平均久期较短，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小，本着谨慎原则，本次准备金评估结果均未折现。

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集团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 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提取的未到期保费 $\times$ (1-首日费用率)；ii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比率按照保监会公布的行业参考值3%确定。

②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链梯法、BF 法及预期赔付率等方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比例法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比率按照保监会公布的行业参考值 2.5% 确定。

③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9、资金管理方式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运用。

10、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会〔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 4%。营业税就当年应收保费收入按 5%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上述费用及本公司所归集的人工费用、车辆使用费、修理费、公杂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其他专属费用，依据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断为依据。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的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11、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是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业务的费用。本公司已按照《分摊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专题财务报表。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保监会的备案一致。

12、收入确认

(1) 保费收入

在单项合同的基础上，本公司根据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承担了保险风险判断该合同是否属于原保险合同。投资型保险业务不存在保险风险的转移，不属于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①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②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③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业务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再转为原保险合同收入。本公司的非寿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等。

13、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在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设计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保费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家庭用车	20,685.22	13,646.69
非营业客车	517.95	409.59
营业客车	64.32	48.17
非营业货车	5,066.55	4,743.8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货车	5,663.92	4,466.08
特种车	30.43	227.72
摩托车	170.81	858.11
拖拉机	1.86	21.83
挂车		0.00
合 计	32,201.06	24,422.03

2、赔款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家庭用车	7,815.37	6,396.70
非营业客车	322.49	377.74
营业客车	175.83	206.68
非营业货车	1,922.25	1,707.38
营业货车	1,715.32	1,391.23
特种车	87.72	78.31
摩托车	1,016.86	1,065.85
拖拉机	22.48	33.82
挂车	0.06	5.62
合 计	13,078.38	11,263.32

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家庭用车	1,155.28	763.84
非营业客车	28.93	22.92
营业客车	3.60	2.70
非营业货车	282.85	265.64
营业货车	316.14	250.00
特种车	1.70	12.75
摩托车	9.43	47.7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拖拉机	0.10	1.21
挂车		0.00
合 计	1,798.03	1,366.77

4、保险保障基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家庭用车	165.48	109.17
非营业客车	4.15	3.28
营业客车	0.52	0.39
非营业货车	40.53	37.95
营业货车	45.31	35.73
特种车	0.24	1.82
摩托车	1.37	6.86
拖拉机	0.01	0.18
挂车		0.00
合 计	257.61	195.38

5、救助基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家庭用车	404.93	243.22
非营业客车	9.38	5.16
营业客车	1.09	-0.81
非营业货车	100.89	91.89
营业货车	108.76	75.49
特种车	0.33	2.09
摩托车	1.71	1.01
拖拉机	0.04	0.12
挂车		-0.01
合 计	627.13	418.16

6、经营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支出	1,266.29		928.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8.03		1,366.77	
保险保障基金	257.61		195.38	
行政管理费用	2,958.10	10,822.00	1,536.83	8,046.36
其中：职工工资及福利	20.53	2,045.06	66.31	1,480.60
营业用房租赁及物业费		569.92		480.08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9.65		226.17
车辆使用费	28.74	65.02	63.92	57.70
业务招待费	45.55	98.46	182.44	109.14
会议费	4.96	42.92	65.32	44.59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2,858.30	7,760.97	1,158.85	5,648.07
合 计	6,280.03	10,822.00	4,027.23	8,046.36

7、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非单独运用分摊的投资收益	5,164.43	2,963.27
资金非单独运用分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5.65	1106.49
合 计	4,678.78	4,069.76

交强险分摊的投资收益是将本公司 2015 年度的投资净收益以交强险的资金量占总资金量的比例为基础分摊得到。

8、应收保费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0.04	-0.03

1 年以上	-0.03	
合 计	-0.07	-0.03

四、可供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5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归属于交强险部分的损失为 374.79 万元。

五、保险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和累计发生的实际垫付以及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金额及追偿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未发生实际垫付以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抢救费用的事项，同时也未发生相关的追偿事项。

六、或有负债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批准

本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公司批准。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